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5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柏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 年度毒偵字第5246號、第54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超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合計驗餘淨重零點貳肆玖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只）、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壹組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合計驗餘淨重零點貳肆玖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只）、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壹組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柏超所為，係先後二次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進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二罪，犯意各別，時地有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經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仍未戒除吸毒惡習，施用毒品危害其個人身心健康，及犯罪後之

01 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
02 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
03 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4 四、扣案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合計驗餘淨重0.249公克，含包裝
05 袋2只），及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1組（其上殘沾
06 之甲基安非他命因與吸食器已無從分離，該吸食器1組亦應
07 視為違禁物），均屬查獲之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08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用以包覆前開甲基
09 安非他命之包裝袋2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
10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於
11 鑑驗耗損部分，因已用罄滅失，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12 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
13 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
14 。

1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6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
17 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9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書記官 張 婉 庭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

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2年度毒偵字第5246號

30 112年度毒偵字第5406號

01 被 告 陳柏超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4
03 樓
0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05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北
06 分監執行中）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0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10 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陳柏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1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5月21日執行完畢釋
14 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毒偵字第4
15 0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
16 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分別
17 為下列行為：

18 (一)於112年3月31日上午某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
19 弄0號4樓住處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
20 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21 命1次。嗣於同年4月3日1時30分許為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，
22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23 (二)於112年9月10日22時許，在其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24 1樓居處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
25 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
26 次。嗣於翌（11）日22時55分許，在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2
27 段201巷10弄口前，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，當場扣得其所有
2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共0.2490公克）、
29 吸食器1組，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
30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3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柏超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犯罪事實(一)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DZ000000000000號）各1份在卷可稽；犯罪事實(二)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記錄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E0000000號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柏超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扣案之吸食器組個，因其上沾染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粉末難以析離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檢 察 官 周欣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書 記 官 楊馨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任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